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闽0583执181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晋江市恒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曾井小区建设大厦，组织机构代码：68086084-7。

法定代表人：许连捷，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郑永毅，男，1981年8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江滨新村3幢708室，现住福建省南安市崎峰工业区中轻和成有限公司内，公民身份号码：350481198108011518。

被执行人：中轻和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溪美崎峰工业区，组织机构代码：15631462-0。

法定代表人：郑和成。

被执行人：中科厨卫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组织机构代码：69190002-3。

法定代表人：郑永毅

被执行人：泉州市理想茶叶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溪美崎峰工业区，组织机构代码：75737673-9。

法定代表人：郑文巧。

被执行人：郑和成，男，1952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河滨北路159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5207020051。

被执行人：郑文巧，男，1977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392 号金信花苑 1 幢 603 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709180070。

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8）闽 0583 执 181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中轻和成有限公司名下址在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溪洲村（扶茂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南国籍第 00090159 号、00090160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9 日两次在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其中的南国籍第 00090159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但均因无人竞买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中轻和成有限公司名下址在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溪洲村（扶茂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南国籍第 0009015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文胜
代理审判员 傅仰鹏
代理审判员 尤松松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为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